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7.03.04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含)以上，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預研究生甄選。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及錄取本系碩士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三、本系成立「水產養殖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本校兩位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排序)乙份。
 -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六、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之大四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於大學畢業前一學期(第七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七、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

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九、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